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9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高〔2015〕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

一、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一）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共100个。

（二）省级一流课程：共100门。

（三）省级教学成果奖：共10项。

（四）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共10所。

（五）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专业：共10个。

（六）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共10门。

（七）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教师：共10名。

（八）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团队：共10个。

（九）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基地：共10个。

（十）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中心：共10个。

二、工作要求

（一）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质量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二）各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教秘高〔2018〕10号）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

（三）各高等学校要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

（四）各高等学校要广泛宣传质量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各高中学校要

以“育”为根本，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双一优”综合改革，积极探索“育训并举”的育人模式，着力提升育人质量，切实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同时，要进一步加强与企业的合作，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新模式，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

- 附件：1.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
- 2.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
- 3.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



（此册空册密封）

教育部

2022 年 5 月

第 1 页